

中華民國(台灣)國際獅子會	第一聯合會	115 年	會員代表大會
	MD300A	2025-2026 年度	年 會

附件一

區 分	實 施 要 點
會議日期	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：115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 上午 9:30 至下午 8:30
會議地點	年會揭幕典禮、會員代表大會：典華旗艦館 電話：02-8502-5555 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 8 號
出、列席人員	總監議會議長、第一、二副議長、前議長、理監事、年會主任委員、榮譽議長、副議長；首席名譽議長、名譽議長、副議長；複合區內閣團隊暨年會籌備會相關人員。 各 區：總監、副總監、前總監暨區成員。 各分會：首席代表、正代表 貴 賓：主管機關代表、國際理事、前國際理事、各界貴賓。
首席代表 正代表 推選方式	一、成立滿一年又一天之分會：每十人推選正代表乙名（首席代表屬正代表名額內）；尾數滿五人者，再加推正代表乙名；【在 114 年 4 月 1 日（含）前，經國際總會授證成立及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分會，其會員入會年資滿一年又一天，亦即在 114 年 4 月 1 日（含）前，經國際總會註冊在案者。】請各區先予以審核。 二、成立未滿一年又一天之分會：推選代表名額乙名（在 114 年 4 月 1 日以後，經國際總會授證成立及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分會。） 三、本次年會只開放首席代表及正代表註冊。 四、由各會擔任重要職務或熱心會務之會員中推選之（現任會長為當然首席代表）。 五、轉會及復會會員依國際總會憲章規定，其會員入會年資滿一年又一天，亦即在 114 年 4 月 1 日（含）前經國際總會註冊在案者。請各區先予以審核。 六、家庭會員不能擔任正代表，亦不能列入正代表人數計算之基數。且無投票表決權。 七、正代表如因事不能出席會議，得以委託書委託其他正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。正代表享有發言權、提案權、選舉權、表決權等。 八、另國際理事會通過有關一年零一天的最新解釋：會員必需連續一年零一天是單一個分會的全額會費會員，然後才能計入其分會的總共可派代表人數。 九、理事會依據規定，一併審核正代表資格。
選舉	本次年會將依據年會理監事選舉辦法，選舉第 4 屆(2026-2027 年度)中華民國(台灣)國際獅子會第一聯合會理事及監事。

註冊繳費	一、本屆年會，早鳥註冊獅友請於 <u>115 年 4 月 30 日前</u>由各分會統一向所屬之區辦理集體註冊。 二、各會出席複合區年會之首席代表、正代表依規定產生後，請立即填寫報名表連同註冊費，繳到各區，<u>請各區在 5 月 5 日前彙整早鳥註冊名單並繳清註冊費用</u>（但正代表名冊因須提交理監事會審核，各區提交正代表註冊名單及繳費最後截止日：115 年 4 月 22 日），<u>以免影響獅友權益</u>。 三、註冊費：首席代表、正代表每人新台幣 <u>1,500</u> 元（均含年會當天午餐及註冊紀念品）。 四、除貴賓及現任理事長/總監議會議長、前理事長/前議長、總監、前總監予以禮遇免收註冊費外，其餘出席人員請由會籍所屬各分會繳納註冊費。 五、<u>請被提名之理、監事務必註冊參加年會。</u>
會員代表大會提案方式	一、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案分為：理監事會提案、總監議會議長提案、各區暨各分會提案。 二、各區之提案，須經各區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，於 4 月 20 日前逕送，以便排入會員代表大會議程。 三、各分會之提案請蓋分會印信後，於 4 月 12 日前送交，俾便理事會審查。
理、監事提名原則	<u>依據中華民國(台灣)國際獅子會第一聯合會章程規定：理事、監事候選人資格為曾任分會會長以上之職務者。</u>
注意事項	一、全體出席人員請於大會開始前 30 分鐘進入會場，依安排席次入座，並保持會場秩序。 二、正代表請攜帶出席證出席會議。 三、各出席年會人員到達會場往返交通工具及旅費，均請自理。 四、請當選理、監事留在會場，選舉下一屆常務理監事、理事長及第一、第二副理事長(並同時選舉下一屆總監議會議長及第一、第二副議長)。